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82367116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111ianan@csptc.gov.tw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台端應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業經榜示錄取，應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台端應旨揭考試錄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台端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

二、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規定：「前項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台端如符合前掲規定，請於完成分配作業前（詳參說明三）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所附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

三、依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略以：

「……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掲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屆時以該局相關公告期程為準）之14日前。台端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四、另依訓練辦法第20條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

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1、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2、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申請書如附件2）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請台端把握申請時效，以維個人權益。

五、又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第3項規定：「前2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第29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二、休假及其他權益：……（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2點亦有相關規定。爰旨揭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係參加一般保險（訓練報到當日請於被保險人名冊表擇定保險受益人及給付方式並親筆簽名），惟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無須參加一般保險。

六、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般保險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查詢及下載。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洽本會（電話：02-82367116）。

(二)一般保險：請向旺旺友聯產物股份有限公司洽詢（服務專線：02-27765567轉健康傷害險部或撥免付費專線0800-024-008）。

(三)訓練及分配事宜：請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02-23815226轉3104許專員、2584吳小姐）。

七、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載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考選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文官學院、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
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送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 審查核復。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四、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前開考試法第 4 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考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三、請於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4 日前，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四、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
年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
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擔任其他全職工作，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____年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資位別	考試類科
實務訓練機構			
報到日期	實務訓練 職稱 擬任 資務列等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

原服務機關		職稱		職務列等(資位)	
		職系		審定官職等(資位)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 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任公職 到職日期	年月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月日
服務年資	年月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各1份。

實務訓練機構審核結果：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機構首長： (簽章) 人事單位：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低一資位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

- 1、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2、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3、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

(二) 低一資位以上：

- 1、高員三級考試：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2、員級考試：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佐級考試：具有佐級、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三)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